
《肋未纪》第 18 章 问答

主题：道德生活的规劝与婚姻、性伦理的法律

一、总则部分

问 1：上主为何要以色列人遵守祂的法令和规定？

答：因为祂是以色列人的天主（18:2），祂吩咐以色列人不可效法埃及或客纳罕人的风俗，而应依祂的法令生活，好能获得生命（18:3-5）。

问 2：“获得生命”是什么意思？

答：在旧约背景下，这是指属世与属灵的祝福；在基督信仰中，这预示着在天主内的永生（参阅：若 15:10，罗 10:5）。

二、禁止乱伦（6 - 18 节）

问 3：什么是“揭露下体”？

答：这是《圣经》用语，表示发生性关系。此章特别强调亲属间不得发生不正当性关系。

问 4：上主禁止与哪些亲属发生性关系？

答：几乎所有直系血亲与近亲，包括：父母、姊妹、孙

女、阿姨、婶婶、儿媳、兄弟之妻，甚至妻子的女儿、孙女，以及姐妹之间作情敌的行为（18:6–18）。

问 5：这与我们今天的“婚姻阻碍”有什么关系？

答：这些禁令构成了天主教婚姻法中所谓的“亲属阻碍”（*impedimentum consanguinitatis*），属于自然法范畴，教会至今仍承认这些婚姻无效。

三、禁止淫乱与违背自然之行（19 - 23 节）

问 6：为什么在女人月经期间不可以与她同房？

答：这反映犹太洁净律观念，性行为在不洁期中被视为亵渎，应保持身体与心灵的圣洁（18:19）。

问 7：什么是“近人的妻子”？

答：是指他人的配偶。通奸被视为重罪，违反了婚姻圣约（18:20）。

问 8：什么是“使子女经火献给摩肋客”？

答：是异教中将孩子当作活祭焚烧给神明，这种行为是亵渎天主圣名的（18:21），也完全违背天主生命的尊严。

问 9：为什么禁止同性性行为？

答：因为这是天主明言的“丑恶行为”（18:22），违反了祂设立婚姻与生育的本意。教会持守这自然法原则，但

主张尊重同性恋者的人格与尊严，呼吁他们活出贞洁的召叫（参《天主教教理》2357-2359）。

问 10：为何禁止人与兽交？

答：因为这是“逆性邪恶”，严重违背天主创世的秩序与人的尊严（18:23）。

四、结语警告（24 - 30 节）

问 11：为何这些罪会使“地受玷污”？

答：在圣经世界观中，大地具有象征意义，反映人的道德状态。严重的罪恶甚至使土地“唾弃”居民（18:25, 28），这预示天主的惩罚。

问 12：本章的教导对今天的我们还有意义吗？

答：有的。这章虽是旧约法律，但其核心是关于人伦道德、性别伦理与圣洁生活的训导，仍对我们今日的信仰与道德生活具有重要启示。

问 13：这一切的根本动机是什么？

答：正如本章开头与结尾所说：“我是上主，是你们的天主。”（18:2, 30）因此我们受召仿效天主的圣洁（参阅：伯前 1:16）。
